

#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管理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、对内部审计的监管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，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负责内审的内部审计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，是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：

- 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- 2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3、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；
- 4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5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，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6、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7、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，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；
- 8、公司章程规则的职责；
- 9、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##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**第十条** 内部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1、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2、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3、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4、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5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6、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资料和法律资料；
- 7、其他相关资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1、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2、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
3、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
4、公司内部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
5、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，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主任委员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；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委员，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，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，并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